

國立清華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

系所班組別：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法律專業組）

考試科目（代碼）：憲法（4203）

共 3 頁，第 1 頁 *請在【答案卷、卡】作答

第一題：(25 分)

1. 請說明內閣制共通之特徵。
2. 請比較我國現行憲法(含增修條款)所規定之中央政府體制與內閣制之異同。

第二題：(25 分)

某市議會選舉正副議長。蘋果黨與芒果黨各推出正副議長候選人一組。蘋果黨市議員在圈選後刻意以吹乾印泥之方式使圈選處外露。對於蘋果黨市議員之行為：

1. 請說明我國憲法之規定。
2. 請以憲法之學理推論。

第三題：(25 分)

A 為金融業上班族，菸齡五年，喜歡嘗試新的菸品品牌與種類，但從未與廠商有過直接接觸。某日她在 BBS 上看到網友 B 的一則留言：「最近要出國旅遊，想帶免稅香菸回來送朋友，請問大家推薦什麼品牌的？」便即回文表示：「我推 X 牌第 5 號，很順，你試試看就知道，令人驚豔，而且 C/P 值高，我自己每次出國都會帶。」數週後，主管機關發現該則回文，以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為由，依同法第 26 條第 3 項對 A 處以罰鍰。A 向主管機關抗辯表示，她只是表達個人使用經驗與意見，為何要被限制？主管機關回覆表示，她的回文明顯是一種「建議」，且對不特定之消費者具有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之效果，完全符合菸害防制法對菸品廣告的定義。A 認為此一菸品廣告的界定涵蓋過廣，已對言論自由造成不當限制，向你請教爭規的合憲性，你如何回答？

國立清華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

系所班組別：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法律專業組）

考試科目（代碼）：憲法（4203）

共 3 頁，第 2 頁 *請在【答案卷、卡】作答

菸害防制法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 二、吸菸：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
- 三、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等。
- 四、菸品廣告：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 五、菸品贊助：指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取任何形式之捐助，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菸害防制法第 9 條

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
- 二、以採訪、報導介紹菸品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為宣傳。
- 三、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或以其他物品作為銷售菸品之贈品或獎品。
- 四、以菸品作為銷售物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
- 五、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一起銷售。
- 六、以單支、散裝或包裝之方式分發或兜售。
- 七、利用與菸品品牌名稱或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品為宣傳。
- 八、以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體育或公益等活動，或其他類似方式為宣傳。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

國立清華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

系所班組別：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法律專業組）

考試科目（代碼）：憲法（4203）

共 3 頁，第 3 頁 *請在【答案卷、卡】作答

菸害防制法第 26 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除前二項另有規定者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題：(25 分)

A 對 B 市政府之行政處分不服，窮盡救濟途徑後，以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律違憲為由，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大法官作成解釋，認定系爭法律確有違憲情形，應於解釋公布日起 1 年內檢討修正，逾期失效。A 歷經數載訟累，總算等到大法官還他公道，甚感寬慰。不料，以該號解釋為依據向最高行政法院聲請再審，卻遭到駁回。最高行政法院裁定表示：大法官釋字第 177、185 號解釋及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雖允許在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令被宣告違憲時，得提起再審之訴，但宣告違憲之大法官解釋必須未另定失效期間，對解釋申請人之案件始有溯及效力。本號解釋雖認定系爭法律違憲，但宣告其於一定期間內仍為有效；系爭法律既仍為有效，即使是新的案件亦受拘束，何況 A 的案件是過去的案件，自無法認定原判決存在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A 對於他的努力造福了來者卻無法保障他自己，甚感不平，向你請問此一裁定之見解是否正確，你如何回答？請從相關制度設計之精神以及新近大法官解釋之意旨探討之。